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36 號

聲 請 人 牛玉津

上列聲請人因退休及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退休及聲請再審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318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51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 112 年度聲再字第 53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、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定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人欲據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

人遲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核其餘聲請所陳，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爭執系爭裁定三之認事用法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三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何違憲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